

2026 年 8 月 12 日

规正弟兄

玛窦福音 18: 15-20

“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，去，要在你和他独处的时候，规劝他；如果他听从了你，你便赚得了你的兄弟；但他如果不听，你就另带上一个或两个人，为叫任何事情，凭两个或三个见证人的口供，得以成立。若是他仍不听从他们，你要告诉教会；如果他连教会也不听从，你就将他看作外教人或税吏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：凡你们在地上所束缚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束缚；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，在天上也要被释放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：若你们中二人，在地上同心合意，无论为什么事祈祷，我在天之父，必要给他们成就，因为那里有两个或三个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们中间。”

我们从宗徒的言语中得到一个清楚的指令——该如何去对待犯罪的弟兄。这里指的不是小违规、或是诸如根据兄弟的某些行为而与之沟通，好帮助他克服可能会带来的软弱之类的小失败的问题。

这里指的是罪，是如不弃绝，就会危及到灵魂救赎的罪——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。

扪心自问，我们现在是否还在遵守宗徒这项指示？罪发生在我们眼前时，我们可曾缄默不语？

不久前，一位女士把她的重担托付给了我。她说，她留意到人们显然没有在恩宠状态下领受圣体。同时，她告诉我，在她看来，越来越少的司祭还在接受真正正确领受圣体的教义。

事实上，就这一点，世界各地的教会真的出现了混乱。

以前的规定很清楚，相信基督在圣体内的真实存在，唯有在恩宠状态下才能领受圣体，而现在则日益倾向于依照教友个人良心的决定，而不再是依照权威教导。从主教会议后的劝谕“爱的喜乐”以来，这种趋势大大增加

于是，曾经被认定是罪并得以相应对待的，可能不再被认定是罪。

于是，圣玛窦在经文中讲述的状况现在亦不在发生：宗徒描述了规正犯了罪的弟兄的过程——先私下，然后在见证人面前，最后在会众面前。倘若这弟兄还是不听从，还是不离开恶道，那么，远离他。

然而，如果教友们不再能清楚地界定罪，不再具有看待这些问题的一致性，那么，宗徒指示的这条洁净之路就很难行得通了，另外，宗徒所说的最后一种情况——远离犯罪的弟兄，在今天会被解读为缺乏怜悯，这样一来，这条路就完全堵死了。

那么，今天该如何处理宗徒所描述的情况呢？

可以肯定的是，圣经及教会真正的教导没有改变。所以，当教友受到日益入侵教会的世俗精神影响，教会权威亦不再为之抗拒时，我们必须做出明确的决定。这意味着——我，要遵循圣经教导，持守对教会的忠诚，并据此行动。

我们在天主面前是有责任的，任何流行的谬误与道德的放纵都不应该对我们产生太大影响，以至于让我们不敢说出真话。

正确评估这一局面后，我们必然该做出明智的抉择。事实上，在某些本身就非常痛苦的问题上，已不再有普遍一致的意见，但这亦绝不能成为导致我们败坏的理由。我们可以向圣神求教如何去面对圣玛窦所描述的这一情形，这样，我们就能找到帮助犯错兄弟脱离恶道的方法。他若听从我们，我们就救了他。

他若不即刻听从，圣神会指示下一步。那么，即使在日益混乱的情势下，我们亦能遵从宗徒的劝告，做出正确的行动。

附注：自明日起，我们将以三篇系列默想文，为圣母蒙召升天瞻礼做预备；在这系列默想中，我们将依次默观圣母：作为父之女、圣子之母、圣神之净配。